**电子工程学院**

**School of Electronic Engineering**

**科研实验室安全与环保**

**责**

**任**

**书**

**电子工程学院实验中心 制**

**二〇二三年**

为加强科研实验室安全管理与环境保护，预防和杜绝安全事故、保护生态环境，保护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签订本责任书。

科研实验室执行**“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学院、实验室二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与环保管理责任体系，科研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安全与环保负责人）为实验室安全管理与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主要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

**1.危险化学品管理**

根据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结合南晓院〔2008〕144号文件精神和我院实验室的工作实际情况：

1.1 实验室负责人须认真学习执行危险化学品及管控化学品的相关管理规定。

1.2 实验室责任人要全面负责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严格依据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管理和使用危险化学品。

1.3 不得私自购买，以及从外单位获取管控管制化学品（剧毒品、易制毒品、易制爆品、爆炸品）。

1.4 使用易制毒、易制爆等危险化学品必须做到“四无一保”，即无被盗、无事故、无丢失、无违章、保安全。如出现违规事故，将依据管控化学品相关管理办法，停止相关实验室（或人员）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的申购、使用；严重的追究使用责任人的责任，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5 实验室负责人要落实管控化学品“五双管理”，专用存放柜、双人领用、双人双锁、双人记账登记，双人使用制度，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1.6 使用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人员必须具备应有的知识和技能，严格按规程由两人以上操作，必须填写使用台账，使用台账必须经两人签字确认，并且保留备查。

1.7本责任书中的危险化学品包括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过氧化物、有毒品和腐蚀品或国家最新相关法规规定的危险化学品等。

**2.消防安全工作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

2.1 消防安全工作严格执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实验室责任人要全面负责实验室的消防安全。

2.2 实验室负责人要对实验室人员开展各种形式的消防知识教育，提高自防自救能力，提高消防安全意识和参与意识。

2.3 实验室负责人要经常性组织防火检查，建立火灾隐患逐级报告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将火灾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2.4 实验室负责人负责本实验室消防设施和器材的管理，定期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整好用，保证实验室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2.5一旦发生火灾，应及时报警，配合并协助消防、安全机构灭火、查明火灾事故原因。

2.6 对各种罐装易燃易爆气体、助燃气体、惰性气体、有毒气体要妥善保管存贮；更换或充气时要轻拿、轻放，防止碰撞、拖拉和倾倒；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章。

2.7 要加强实验室和工作场所水、电、气的管理。各种仪器设备确因工作需要连续工作时，必须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万无一失。实验室不准超负荷用电，未经用电管理部门允许，严禁非电工人员乱接、乱拉电线和随意在线路上增加用电设备，电气线路的设计和电器设备安装必须符合防火要求和安全技术规定。

**3.危险废弃物管理**

3.1 严格落实固体、液体废弃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知法守法，确保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到位。

3.2 实验室负责人须按规定如实申报废弃物的种类、产生量。

3.3 实验中产生的各类危险废弃物必须按相关规定进行分类收集，以防因发生反应而造成伤害与危害事故；各类危险废弃物必须贴上相应的标签，做到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全过程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危险废物污染环境。

3.4 实验室负责人应在规定时间段将所有危险废物送至指定位置依法进行利用处置，不随意排放、倾倒、堆放，不得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资质的单位处置。

3.5 实验室负责人须对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定期开展自查，不断提高危险废物管理水平。

3.6 实验室负责人定期对所在实验室学生进行环保、安全教育，禁止学生随意排放、倾倒危险废物，履行监督义务。

3.7 如果发生危险废物不如实申报、非法转移、倾倒、填埋和利用处置等情况，个人承担法律责任。

**4.其它管理**

4.1实验室负责人须定期对实验室人员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制度及安全与环保教育，并做好记录。

4.2 实验室负责人须按相关要求定期开展专项检查。有安全卫生制度，每日进行安全环保检查，做好记录，发现隐患，及时整改，须做到定期、按时、自查、自改。

4.3 实验室开展实验期间，实验室负责人须全程在岗。每日负责实验室安全与环保；根据开展实验性质，制定相应安全环保应急措施及应急预案；实验人员须穿工作服，要根据实验安全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特殊环境下需戴手套、护目镜、防毒面具等；严禁在实验室内吸烟、饮食、住宿等。

4.4加强实验室水、电、气及国家管控特种设备的管理，严禁乱接、乱拉电线，电气线路安装须符合防火要求和安全技术规定；特种设备按规定申购、使用和管理。

4.5实验室负责人须如实上报并公开危险源，无条件配合各级各类安全与环保检查，并根据检查反馈的整改意见及时进行整改。

4.6实验室负责人如有变更，经学院同意、备案后，由原实验室负责人办理变更及交接手续，如未办理交接手续，出现安全环保事故，由原实验室负责人负责。

4.7出现安全环保事故，将按相关规定处理。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学院和实验室负责人各持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壹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实验室房间号 | ： | 工科楼北楼 |
| 实验室安全与环保责任人 | ： |  |
| 实验中心主任 | ： |  |
| 分管实验室领导 | ： |  |
| 签订日期 | ： | 2022 年 12 月 30 日 |